

101.12.06 公告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通過

104.03.09_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

104.03.19_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

105.03.15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

105.06.08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

105.10.13_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修訂

110.11.25_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4.27_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希望工程回饋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

本回饋金係由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捐款壹仟元（每學年計貳仟元）和系友會理事發起募款而設置，其目的在幫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獎勵優秀學生幫助學習弱勢的同學及協助重要系務發展，特設置「希望工程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

二、實施辦法：

- （一）希望工程回饋金-A類(助學金)及B類(獎學金)：主要以幫助經濟弱勢的學生及獎勵優秀學生幫助學習弱勢的同學，希望領取獎學金或接受互助學習的同學須在工作後，依本身能力再回饋系上，讓學弟妹能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 （二）希望工程回饋金-C類(系務發展金)：協助推動系務重要發展，例如國際交流、重大設施設備配合款，以及補救教學等予以補助，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申請案件須有詳細規劃書，並送系友會理監事會討論審定，通過後再送系學審會議討論，事後必須於理監事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

三、申請條件：

- （一）希望工程回饋金-A類(助學金)：幫助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以下簡稱 A 類)
 1. 凡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2. 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
 3. 首次申請成績不設限，再次申請者，前兩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原則上應達 70 以上，研究生原則上應達 80 分以上，且大學部或研究所成績皆須及格。
 4. 家境清寒、從事服務學習活動或社團幹部，首次申請前於課餘工讀者，將優先考慮。
- （二）希望工程回饋金-B類(獎學金)：獎勵優秀學子成立課程互助學習小組幫助學習弱勢的同學(以下簡稱 B 類)
 1. 須為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的在學學生經由班導師推薦者，方可獲系辦公室邀約申請。
 2. 申請者的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班排前 10%(含)以內或前一學期參加榮譽學程者，且大學部各科成績皆須及格。
 3. 獲邀申請者須參與下述的課程互助學習小組之組成過程，並持續參與當學期該組互助學習活動，以提升小組內其他成員(至少一名、至多兩名)當學期的學期

平均成績之班級排名次序。

4. 上一款的互助學習小組內的其他成員其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的班級排名在倒數六名(含)以內。
5. 獲邀申請者需對小組其他成員的個人訊息保密，否則註消其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學金。

(三) 希望工程回饋金—C類(系務發展金)：協助推動系務重要發展(以下簡稱C類)

1. 凡對系務重要發展之作為皆可申請。
2. 系務重要發展例如：國際交流、重大設施設備配合款、補救教學、ECE 平方高中營等。

四、獎助金額以及發給時程：

(一) A類：

1. 申請者自提一學年所需金額，由學術審議委員會依需求核定金額。若已申請助學貸款者，本獎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助學貸款不足的部分。
2. 獎助學金分兩學期發給，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須於獲獎的次學期初經學審會考核成績後核發。

(二) B類：

1. 申請者可獲學期初獎助學金5千元。
2. 學期末的獎助學金按該小組內其他互助學習成員的班排名提升績效，依下列條件列表發給該小組的申請者：

學期末的獎助學金發給條件列表

班級排名提升績效(任一其他成員)	學期末的獎助學金
介於前 5/6(含) ~ 前 2/3 且進步名次\geq5名	1 萬
介於前 2/3(含) ~ 前 1/2	1 萬 5 千
介於前 1/2(含) ~ 前 1/3	2 萬 5 千
介於前 1/3(含) ~	3 萬 5 千

(學期末需檢附互助學習歷程記錄單，方得於下學期開學後依班排名提升績效發給上學期末的獎助學金)

(二) C類：

1. 申請案件須有詳細規畫，並先經由系友會理監事會討論審定，再送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2. 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五、申請時間：

- (一) A類：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二) B類：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星期內。
- (二) C類：每學年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開會前。

六、申請手續：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檢附資料及申請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一) A 類：

1. 檢附文件資料表
2. 紙本申請表。
3. 自述(不限定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等)
4. 前一年全戶繳稅證明影本及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5. 一位老師以上(含)之親筆推薦函，需內含敘述學生品德與未來性之內容(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6. 回饋計劃。
7. 歷年成績單。(申請者如為大一新生，成績則以學測與高中三年為主;如為研一新生，則以大學四年成績為主)
8. 個人年度收支計劃表。
9. 其他資料。(例如:本系同學親筆推薦函，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二) B 類：

1. 紙本申請表。
2. 申請者的歷年成績單。
3. 保密切結書。

(三) C 類：

1. 申請案件計畫書。(包含案件內容說明、申請補助金額、預期成效等)
2. 案件支出計畫表。

七、申請注意事項：

(一) A 類：申請通過合格者，之後每年仍需申請，資料僅需足以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與歷年成績單。

(二) B 類：每學期須重新審查。

八、回饋方式

(一) A 類：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有必要時，學術審議委員會得商請獲獎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二) B 類：參與課程學習小組的被輔助成員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獻本獎學金(以協助未來類似的學弟妹)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

